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5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966.61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2.24%。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966.6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强、李朋、殷建斌、李峻华、岳林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4966.61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或授权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4966.61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